

#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乌应急办〔2019〕16号

---

## 关于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市辖区驻乌国企、央企及市属相关高危行业企业，德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各有关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安监政

法〔2017〕37号)要求,深入推进和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以下简称“安责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做好事故预防和善后处理工作的一个有力措施。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加强对安责险的认识,充分发挥安责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安责险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 二、加强指导,强化措施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推进安责险和事故预防紧密结合,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和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的预防性投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实施超前预防,减少事故,降低赔付,实现保险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要与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积极构建有效的安责险统筹协调和监管机制,督促指导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生产经营企业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机械、建材、家具、纺织等企业相关要求投保安责险。鼓励企业投保救援费用保险、医疗费用保险等附加保险。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高于规定责任标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属地范围内应投保安责险的企业 100% 参保，企业安责险信息 100% 录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责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 三、加强监管、规范行业自律

（一）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续保、退保、备案，或将保费摊派给个人，或未及时将保险赔款支付给受害人的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按照要求投保安责险，依法查处“应保未保”企业。市应急管理局将定期通报全市安责险工作进展情况，并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

（二）承保安责险的各有关财产保险公司要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根本宗旨，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安责险规定和要求，办理的安责险业务必须符合投保企业行业、最低限额、费率标准等硬性指标，不得无故拒绝任何企业投保安责险，不得降低保险责任，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保险费率。各承保安责险的保险公司在出具保险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安责险保单信息录入安责险服务信息平台。安责险合同未录入平台的，视为无效保险合同，应急管理部门不出具相关事故认定书，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三)保险经纪公司加强对承保安责险的各有关财产保险公司的监督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建设，切实发挥保险桥梁职责，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安责险推广工作，组织协调各保险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宣传培训的相关工作。做好对企业的保险服务，牵头组织协调保险公司开展保前风险查勘评估工作，每家参保前要开展风评工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安责险的激励约束机制、事故预防机制等。

(五)市应急管理局将联合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保险公司的服务和履约评价机制，对不按自治区规定办理安责险业务和提供服务的，将其情况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取消在全市开展安责险业务的资格。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将通知转发至辖区各相关企业，并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3月27日

联系人：刘西伦 联系方式：0991-2839615

---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27日印发

